附件3

杨陵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

**第三步**

**第二步**

**第一步**

**资金兑付**

**核实公示**

**申请补贴**

**自主购机**

**1、区农机部门对补贴发放明细表内的信息进行抽查核实，确认无误后，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提交结算申请报告及补贴发放汇总明细表。**

**2、区财政部门确认无误后，每月将补贴发放汇总明细表导入惠农补贴“一卡通”兑付系统，并兑付资金。**

**1、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及时组织对补贴系统内已上传的补贴机具信息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已办理牌证及区农机部门已核实的机具不再核实），核实无误后将当期拟补贴信息汇总公示到村。**

**2、公示无异议生成补贴发放明细表。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当月将补贴发放明细表及汇总后的机具核实表报区农机部门。**

**1、购机者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购机发票、所购机具（人机合影照）、农户编号（新增账户需提供）到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申请补贴。**

**2、区农机部门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已受理”，登陆补贴系统录入购机信息，打印《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确认告知书》（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告知书）告知书1份留存，1份交购机者。区农机主管部门同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明白纸。**

**购机者可登录省、市、县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查询补贴机具、补贴标准、补贴产品等信息。陕西省农机化信息网网址：[www.sxnj.cn](http://www.sxnj.cn)**

**购机者自主选择产销企业、议价购买纳入补贴的农机产品。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及承诺书。**

**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产品及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风险。**